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警專訓字第1140010581號函修定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為主任委員、教育長為副主任委員，訓導處主任、學生總隊總隊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派（聘）兼之：

- （一）教師代表二人。
- （二）職工代表一人。
- （三）學生代表二人。
- （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十人。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校依任務需求，分組如下：

- (一)行政組：由訓導處主責。
- (二)教務組：由教務處主責。
- (三)總務組：由總務處主責。
- (四)人事組：由人事處主責。
- (五)防治組：由學生總隊主責。
- (六)事件初審組：由主任委員自本委員會委員中圈選擔任。

六、前點各組之職掌如下：

- (一)行政組：
 - 1. 本會設置要點之訂定、修正與轉發上級機關有關性別平等組織法制等相關事宜。
 - 2. 統合辦理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會列管性別平等案件。
 - 3. 有關本會每學期定期及臨時會議之召集並追蹤決議事項。
 - 4. 有關本要點案件之通報、調查、處理等事宜。
 - 5. 定期遴員參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人才庫之相關培訓，並建立本校自有之人才庫。
 - 6. 派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會議。
 - 7. 統籌辦理有關涉及二組以上或非屬各任務編組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

8. 新聞稿與其他問題之擬議。

9. 規劃與執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其他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二)教務組：研發並推廣執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材、註冊及評量等學員生之相關事項。

(三)總務組：規劃、建立與執行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安全校園空間環境之相關事項。

(四)人事組：

1. 規劃與執行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人事異動、獎懲、差假及福利等相關事宜。

2. 辦理各年度訓練進修執行計畫中有關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3. 哺（集）乳室之維護與管理

(五)防治組：

1. 執行本校學生(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2. 規劃、建立與執行學生(員)住宿環境之安全空間環境相關事項。

(六)事件初審組：

1. 遇案由其中三位委員審核是否受理

2. 經審核應受理時，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3. 決定調查時，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前項各組運作所需經費，由相關主責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職務；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 八、本會行政事務由執行秘書指定專人辦理。本會各任務之職務權責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本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或人員舉辦宣導活動、開設相關課程、發展教材或進行研究等事宜，以執行本會任務。
- 九、本校每年應參考本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